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　　話：02-27575999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家齊

會計師：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十五 日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　票	$ 584,444,700	97	341,547,775	87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0,476,775	3	48,939,053	13
應收出售證券款	9,098,460	1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15,500	-	287,300	-
應收現金股利	306,222	-	521,546	-
應收利息	3,777	-	5,365	-
資產合計	614,745,434	101	391,301,039	100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915,902	1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55,239	-	47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74,475	-	478,89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75,025	-	52,022	-
其他應付款	99,377	-	96,536	-
負債合計	10,220,018	1	627,920	-
淨 資 產	**$ 604,525,416**	**100**	**390,673,119**	**100**
淨 資 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452,417,253		305,260,534	
I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52,108,163		85,412,585	
	$ 604,525,416		**390,673,11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6,179,200.10		6,598,309.50	
I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05,366.90		1,800,000.00	
	8,184,567.00		**8,398,309.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3.22**		**46.26**	
I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5.85**		**47.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12.31	金額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註）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註） 111.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佔淨資產% 111.12.31
股　　票：						
中國						
亞德客－KY	$ 12,120,000	-	0.01	-	2.00	-
矽力－KY	35,500,000	-	0.02	-	5.87	-
麗豐－KY	-	13,299,500	-	0.08	-	3.40
	47,620,000	13,299,500			7.87	3.40
臺灣						
穩　懋	8,919,900	-	0.01	-	1.48	-
力　旺	34,765,500	13,750,500	0.02	0.01	5.75	3.52
信　驊	12,480,000	6,908,500	0.01	0.01	2.06	1.77
台　半	5,215,500	-	0.02	-	0.86	-
中美晶	14,112,000	-	0.01	-	2.33	-
茂　達	17,277,000	5,761,500	0.10	0.07	2.86	1.47
群　聯	8,840,000	-	0.01	-	1.46	-
聚　陽	7,090,000	-	0.01	-	1.17	-
富邦金	6,544,800	2,533,500	-	-	1.08	0.65
豐　泰	9,975,000	-	0.01	-	1.65	-
聯　電	8,153,000	3,663,000	-	-	1.35	0.94
台積電	45,661,000	36,777,000	-	-	7.55	9.44
南亞科	10,608,000	-	-	-	1.75	-
聯發科	28,420,000	18,125,000	-	-	4.70	4.64
智　原	19,278,000	-	0.02	-	3.19	-
創　意	31,320,000	13,461,000	0.01	0.02	5.18	3.45
世芯－KY	53,186,000	-	0.02	-	8.85	-
祥　碩	25,410,000	-	0.02	-	4.20	-
同欣電	10,001,250	-	0.03	-	1.65	-
來　頡	4,404,500	-	0.05	-	0.73	-
微　星	13,260,000	-	0.01	-	2.19	-
廣　達	10,327,000	-	-	-	1.71	-
奇　鋐	19,853,500	13,552,000	0.02	0.03	3.28	3.47
緯　創	4,437,000	-	-	-	0.73	-
緯　穎	15,140,200	7,970,000	-	0.01	2.50	2.04
振樺電	10,947,000	-	0.12	-	1.81	-
大立光	14,350,000	-	-	-	2.37	-
智　邦	25,627,000	9,614,500	0.01	0.01	4.24	2.46
金像電	6,104,000	-	0.01	-	1.01	-
台光電	15,280,000	-	0.01	-	2.53	-
嘉　澤	722,250	23,128,000	-	0.03	0.12	5.92
健　策	25,915,300	16,453,050	0.02	0.03	4.29	4.21
寶　雅	-	6,542,125	-	0.01	-	1.67
家　登	-	4,770,000	-	0.02	-	1.22
元　太	-	15,778,000	-	0.01	-	4.04
中　鴻	-	4,681,250	-	0.01	-	1.20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12.31	金額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註） 112.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註） 111.12.31	佔淨資產% 112.12.31	佔淨資產% 111.12.31
股　　票：						
臺灣						
裕　　隆	$ -	7,750,000	-	0.01	-	1.98
慧洋－KY	-	7,982,000	-	0.02	-	2.04
美食－KY	-	16,968,000	-	0.06	-	4.34
八方雲集	-	18,614,000	-	0.12	-	4.76
第 一 金	-	7,703,550	-	-	-	1.97
百　　和	-	9,656,000	-	0.06	-	2.47
視　　陽	-	1,991,500	-	0.01	-	0.51
技　　嘉	-	17,572,500	-	0.03	-	4.50
元　　晶	-	6,910,000	-	0.04	-	1.77
欣　　興	-	16,800,000	-	0.01	-	4.30
	523,624,700	315,416,475			86.63	80.75
美國						
譜瑞－KY	13,200,000	12,831,800	0.01	0.02	2.18	3.28
股票合計	584,444,700	341,547,775			96.68	87.4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0,476,775	48,939,053			3.39	12.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96,059)	186,291			(0.07)	0.04
淨 資 產	**$ 604,525,416**	**390,673,119**			**100.00**	**100.00**

註：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90,673,119	65	562,396,611	144
收入：				
利息收入	150,936	-	50,006	-
現金股利	10,210,587	1	8,343,595	2
其他收入	196	-	6,470	-
收入合計	10,361,719	1	8,400,071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949,976	1	6,009,058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763,257	-	655,587	-
會計師費用	161,000	-	157,000	-
其他費用	350	-	340	-
費用合計	7,874,583	1	6,821,985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487,136	-	1,578,086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73,428,003	12	49,351,634	1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5,907,068)	(14)	(53,573,277)	(1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21,319,347	20	(46,972,804)	(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102,524,879	17	(122,107,131)	(31)
期末淨資產	**$ 604,525,416**	**100**	**390,673,1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另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並依金管會規定，從事期貨之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基金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買進與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四)所 得 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五)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六)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20,476,775	48,939,053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對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手 續 費	$ 2,430,878	2,349,898
交 易 稅	3,629,390	3,580,494
	$ 6,060,268	**5,930,392**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 理 費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利投信	經 理 費	**$ 6,949,976**	**6,009,058**
	應付經理費	**$ 674,475**	**478,892**

2.申購本基金

本基金之關係人申購本基金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本 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宏利投信	$ 1,273,056	4,287,514	1,260,263	2,210,998
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	1,968,842	-	1,753,143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	8,716,878	3,300,000	7,352,002
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	4,740,292	-	2,995,538
合 計	**$ 1,273,056**	**19,713,526**	**4,560,263**	**14,311,681**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當市場產生異常波動時，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之判斷，調降投資組合中相關持有部位，以控制因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以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係以股票為主，故預期將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61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7144889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裝　訂　線